

特 約 廠 商 合 約 書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員工人數2000人】

立合約書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雙方合作互惠效益，並增進甲方所屬員工之福利，乙方同意為甲方之特約商店，並提供優惠服務，雙方為此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甲方員工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至乙方任一營業站所租車，享有如附表第 4 點所示之租車優惠，農曆春節恕不適用，本特約優惠不得與其它優惠合併使用。此外，若甲方協助向甲方客戶推廣乙方之租車服務並成功簽署租車單者，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如附表第 5 點所示之獎勵。
- 二、甲方員工至乙方任一營業站所租車，除須以信用卡方式付費取車外，亦須出示員工識別證並經乙方核對登記後，當次租車費用方得享受上述優惠，否則不予優惠，甲方並有義務事先於內部向員工宣導。
- 三、甲方簽署本合約後，即應將乙方資料(名稱、地址、電話、優惠項目及相關規定等)公布於甲方內部網路或公佈欄通知其全體同仁知悉，甲方並可額外提供企業標誌或特約商店標誌供乙方設置或張貼於各營業站所入口及服務櫃台處等。
- 四、甲方同意，乙方如有最新優惠或產品訊息，可以電子郵件或 DM 傳真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則應配合向其全體員工公告發布。
- 五、乙方提供予甲方之特約廠商專屬優惠項目，如因內部政策、外部現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致本特約優惠產品有調整或更換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乙方可調整或更換其他優惠產品予甲方使用。
- 六、甲方就本特約優惠專案所知悉乙方之業務資料、機密資訊、專屬優惠內容等，須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其他無關之第三人，如因此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須負賠償責任。
- 七、甲方員工之識別證僅限員工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且甲方員工需配合遵守本特約優惠專案之租車注意要點及乙方相關營業規定(詳如附表內容所載)。
- 八、雙方承辦本合約業務及聯繫窗口如下：

- 九、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需以書面協議另為訂定之。
- 十、於本合約期滿前二個月內，如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即視同本合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壹年，嗣後亦同。
- 十一、本合約書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如因本合約書所生爭執並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 士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

特約租車方案使用注意要點

- 使用本特約優惠專案之甲方員工，除須具有甲方公司之員工識別證外，承租人須年滿二十歲且取車時須備以下證明文件，始得承租車輛：
 - ◎本國籍承租人-身份證、駕照(持有駕照一年以上，且駕照有效日需大於還車日)。
 - ◎外國籍承租人-護照、國際駕照或經中華民國監理機關認可之國際駕照。
 - ◎一律均以**信用卡**方式付費取車。
- 使用本優惠專案，可採電話預約或至營業站所現場辦理之方式，惟現場辦理本特約租車優惠者，將以營業門市現有提供之車款為選擇並就對應租金為七折優惠。【甲方員工採電話預約者，須於取車日3日前預訂；如為假日使用，則須於取車日7日前，向中租租車下列營業站所預約成功後始為有效】。

站所	連絡電話	地址
台北松山站	02-2766-1855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 250 號
台北公館站	02-8931-8855	11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57 號
台北大橋站	02-2592-3555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1 號
新北三重站	02-8982-8966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64 號
新北中和站	02-2242-1700	235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90 號
新北板橋站	02-2959-216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89 號
新北新店站	02-2916-00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47 號
桃園大園站	03-386-0877	337 桃園市大園區民生南路 206 號
桃園中山站	03-331-8255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423 號
中壢中華站	03-463-5977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45 號
新竹中華站	03-531-9255	30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9 號
台中高鐵站	04-2337-6980	414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2 樓
台中中港站	04-2708-5255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828 號
台中綠川站	04-2229-9123	400 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 34 號 1 樓
台南北門站	06-225-1655	704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01 號
左營高鐵站	07-341-9255	813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400 號
高雄航空站	07-801-8686	81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租車中心)
高雄三多站	07-331-0880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58-1 號
宜蘭站	03-937-3080	260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31 號一樓
花蓮站	03-833-2755	970 花蓮市國聯一路 41 號
台東站	089-223-755	950 台東市新站路 247 號

3. 甲方員工使用本優惠專案僅限於租車時之租金折扣優惠，其他租車相關事項仍須配合及遵守中租租車之營業規定。
4. 本合約折扣及目標達成次年度續約獎勵方案：

本合約適用折扣對象	本合約折扣	當年度目標達成次年續約折扣(註1)	當年度目標未達成次年續約折扣(註2)	本合作契約年度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飯店、商旅	定價 × 55%	定價 × 50%	定價 × 60%	1. 新台幣____元。 2. 本合約期間內累計租車數達____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公家機關	定價 × 60%	定價 × 55%	定價 × 65%	
註1：無論續簽幾次，此為最優惠折扣。 註2：次年度續約折扣增加5%(最高)，無上限。				

5. 本合約適用推廣獎勵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甲方包套(行程、住宿)或加價裸賣租車，就該次租金由甲方開立全額發票予承租人並收取全額租金，乙方則以本合約折扣後金額開立發票向甲方採月結方式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甲方加價裸賣租車，收取加價金額(即該次租金總額扣除本合約折扣後金額)為租車訂金開立發票予承租人，承租人至乙方站點取車時支付剩餘租車款(即本合約折扣後金額)予乙方，乙方則就所收取金額開立發票予承租人。
註1：出租單不列印本合約折扣後金額。	

※若甲方員工/客戶對於本特約內容及注意要點之條款有任何使用爭議，中租租車保有最終條款解釋權。

中租租車

中租租車



租車注意事項

1. 駕駛人須年滿二十歲且持有有效駕照一年以上。
2. 取車時請攜帶身分證、信用卡與駕照；外國人請攜帶護照、信用卡與國際駕照。
3. 一般站所營業時間：週一至週日08:30~20:30；高雄航空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日08:00~22:00。
4. 租賃期間禁止搭載寵物及車內吸煙，如造成車輛污損、異味殘留、動物體毛殘留等，承租人需於還車時支付清潔費用新台幣3000元。
5. 租金含保險內容：(幣別：新台幣)
 - (1) 強制險：體傷最高理賠20萬元/死亡最高理賠200萬元。
 - (2) 第三人責任險：傷亡最高理賠200萬元/每一事故最高理賠400萬元/財損50萬元。
 - (3) 乘客險：傷亡最高理賠200萬元/每一事故最高理賠800萬元。
 - (4) 車損險：乙式自負額1萬元(需報警處理+警方開立事故聯單)。
惟車輛全損時(及修理費用超過車輛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者)，承租人應賠償車輛現值之10%。
註：上述保險不負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直接/間接影響而造成之損害，以及車內設備遺失或損傷之理賠。
車內設備遺失時，設備包含影音播放設備、音響、行車電腦等重要器材，承租人實際賠償金額依原廠估算報價單為準。
 - (5) 竊盜險：自負額10%，現值車輛價格(需報警處理)。
6. 本車輛使用之油資由承租人自費，還車時油量若少於出車時油量，應負責補足。
7. 逾時費用：一日租用以24小時計算，每逾一小時收取租賃車款定價7折之10%，逾十小時則收取一日租金。
8. 承租人因飲酒駕車、逃避犯罪行為合法拘捕、吸食禁藥、故意行為、轉介於無照駕駛人、違約行為、肇事逃逸、車輛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品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或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致使車輛損壞，需負全部賠償責任，不受車損險乙式最高自負額限制。
9. 可歸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使車輛損傷、毀損或失竊，除車輛修復及照價賠償全額外，另需賠付最多20天的營業損失。
10. 輪胎如有破損、爆胎或胎壓不足之情況時，承租人應立即停駛並連絡道路救援服務(TEL:0800-036-599)、或至一般保修廠檢修、或自行更換備胎，否則造成車胎無法修補或其他機零件損壞，承租人須自行負擔全部賠償事宜。
11. 本車輛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失竊或其他肇事等事件時，請承租人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切勿私自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或允諾其他請求，並應立即撥打服務站所或TEL:0800-588-508為後續處理。
12. 本注意事項與合約內容皆屬雙方應配合事項，雙方應共同遵守。